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93號

原告 高立
被告 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蘇靜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8,112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8,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騰永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99年11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惟因被告時常積欠工資，原告遂於113年2月1日離職，嗣因被告原法定代理人高昀（已歿）要求而於113年4月3日復職，兩造約定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元，然被告短付薪資情況仍未改善，被告法定代理人高昀復於114年2月間死亡，被告因此結束營業，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4年2月28日，被告尚積欠原告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共5個月工資計20萬元、資遣費1萬8,112元未清償等情。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8,112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01 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離
04 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13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4059
05 6366號函、原告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1月止之薪資條（本院
06 卷一第15至29頁）等件影本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
09 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10 (二)就積欠工資部分：

1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前段
12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薪資4萬元，被告尚積欠其1
13 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共計5個月之薪資，共20
14 萬元等情，業如前述，是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15 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資共計20萬元，自屬有據。

16 (三)就資遣費部分：

- 17 1.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時情事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18 約，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
19 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
20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
21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2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3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24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25 項亦有明文。
- 26 2.原告主張因被告結束營業，原告於114年2月28日離職，最後
27 工作日亦為114年2月28日等情，有如前述，應屬勞動基準法
28 第11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而終止勞動關係，依前開規定，被
29 告自應發給原告依前列方式計算之資遣費。又原告自113年4
30 月3日起任職至114年2月28日止，月薪4萬元，年資為10月又
31 26日，資遣基數為163/360，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

01 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8,112
02 元【計算式：4萬元×(163/360)÷1萬8,112元】，應予准
03 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
05 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
06 萬8,112元（積欠工資20萬元＋資遣費1萬8,112元），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11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一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前開
12 規定，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
13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林俊宏